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339)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利潤分配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2026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
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張忠民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6至第3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會	5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25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25年度利潤分配	14
附錄三 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	18
附錄四 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21
附錄五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3
附錄六 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30
附錄七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3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母公司」或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或 「中國人保」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339)

執行董事：

趙 鵬 (副董事長)
肖建友

非執行董事：

徐 向
王少群
喻 強
宋洪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
王鵬程
高平陽
賈 若
楊長纓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利潤分配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集團2026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
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張忠民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b)2025年度財務決算；(c)2025年度利潤分配；(d)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e)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f)集團2026年度公益捐贈計劃；(g)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h)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i)選舉張忠民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c)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及(d)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此外，公司2021年度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該項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25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公司續保了2025至2026年度董事高管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人民幣150萬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初組織開展了2025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相關評價結果已經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全體董事監事2025年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6至第38頁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25年度股東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5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二)、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見附錄三)、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見附錄四)、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五)、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六)、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見附錄七)。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謹啟

2026年6月5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發佈。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25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5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一、 主要經營指標

(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0,276.83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6,074.94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4,201.8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3,089.91億元。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690.44億元，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707.1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630.3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66.46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A股年度報告內。

(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0,275.9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6,071.26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4,204.6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3,091.83億元。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6,692.54億元，保險服務收入人民幣5,707.1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624.5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62.07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H股年度報告內。

二、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為：根據財會[2014]12號以及財金[2017]38號的規定，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之外，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按照住宅地震保險保費收入的一定比例計提住宅地震保險準備金，並將當期計提和使用的保費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無此項規定，因此存在準則差異。

另外，2025年度，本集團的一家聯營企業發行的可轉債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產生的聯營企業股權稀釋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直接計入資本公積，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因此該聯營企業股權稀釋的影響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90.75億元。建議2025年末期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5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64.12億元。加上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75元(含稅)，2025年全年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2.20元(含稅)，全年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97.29億元，較上年股息增長22.2%。按上述金額分紅後，本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利潤分配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四)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26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本年支付預算合計人民幣3.54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32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3.22億元，主要包括：

- (一) IT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97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15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2.82億元；
- (二) 車輛投資預算人民幣0.02億元，均為新增項目；
- (三) 房屋及建築物投資預算人民幣0.55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14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0.40億元；
- (四) 其他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0.01億元，其中新增項目人民幣0.008億元、續轉項目人民幣0.002億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國內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任期至2026年度股東會止。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情況及2026年預期的業務規劃、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等因素並假設本集團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範圍相較2025年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35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6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戰略，積極承擔中國人保社會責任，本公司編製了集團2026年度公益捐贈計劃，計劃投入人民幣5,077萬元。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捐款計劃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

(七) 審議及批准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以及本公司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具體資本規劃見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八) 審議及批准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以及對集團公司2024年度績效評價的確認結果，結合實際，本公司擬訂了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四。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九)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忠民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會選舉張忠民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張忠民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忠民女士，57歲，現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派出董事，擬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忠民女士於2002年2月至2020年12月，歷任社保基金會投資部幹部、研究發展處助理調研員、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權益處調研員、直接管理處處長、權益管理處處長。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社保基金會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社保基金會派出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601901.SH）非執行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中國信

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碼：01359.HK)非執行董事。199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和200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張忠民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其董事委任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張忠民女士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忠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忠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張忠民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

(十) 聽取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2025年，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以國際化視野和專業化能力對重要及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推動公司治理效能不斷提升，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披露的《中國人保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須股東批准。

(十二)聽取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按照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償付能力充足率和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90.75億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新增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1.68億元，加上2025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74.64億元，減去2024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51.74億元和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人民幣33.17億元後，2025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1.40億元。

建議2025年末期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5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64.12億元。其中，A股35,497,756,583股，共計分配人民幣51.47億元；H股8,726,234,000股，共計分配人民幣12.65億元。加上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75元（含稅），2025年全年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2.20元（含稅），全年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97.29億元，較上年股息增長22.2%。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¹。

本公司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港股通賬戶將以人民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股東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¹ 利潤分配後，對公司2025年度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影響很小，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

為加強集團償付能力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管理水平，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II)》等有關規定，結合集團經營實際，制定集團2026-2028年資本規劃。

一、資本規劃的制定依據

2026-2028年是我國進入新發展階段，也是「十五五」開局的關鍵時期，國內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即將順利完成，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改革開放持續深化，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紮實有力，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

上級單位對全面加強國有金融資本管理，提高國有金融資本運營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償二代二期工程落地實施穩步推進，更加突出風險導向，強化資本約束，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集團資本管理堅持目標導向，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以價值和效益為中心，堅持保險與投資雙輪驅動，更好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推動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建設。

二、資本規劃的規劃方法

集團三年資本規劃按照集團戰略部署，結合年度經營計劃，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保險市場發展態勢和資本市場狀況等對集團經營的影響，從加大資本供給、控制資本需求兩個角度提出資本規劃目標和實現規劃目標的措施手段。

集團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宏觀市場環境及內部管理需要，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集團公司和相關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達到監管要求，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實現集團整體價值最大化，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健回報。

三、集團資本規劃目標與資本需求評估

集團資本管理將綜合考慮經濟形勢與市場環境的變化，保持一定的資本緩衝空間，更好地支持轉型發展，應對經濟週期波動，集團資本管理目標設定為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

基於集團業務規劃，我們對集團2026-2028年基本情景和不利情景下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進行了預測，未來三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滿足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四、資本補充規劃

（一）內生性資本補充

一是持續增強盈利回報能力。堅持以內生利潤為主的多元化資本補充方式，加強能力建設，打造核心競爭力，提升風險防控。堅決落實過緊日子的要求，強化成本管控，提升盈利能力和資本回報水平。二是制定合理的分紅政策。合理確定現金分紅比例與頻率，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增強內生性資本積累，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外源性資本補充

規劃期內，集團公司無外源性資本補充計劃；子公司計劃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130億元，以提升償付能力。如未來經濟金融形勢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將綜合考慮經營實際和政策變化，擇機實施各類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債、優先股、永續債、資本補充債等資本工具。

五、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2025年集團認真落實資本規劃，統籌資本使用，有力支持業務發展、有效服務國家戰略，努力提升資本回報，確保了償付能力水平的穩定。2025年末集團及相關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核心償付能力均滿足監管要求。

六、應急預案

集團公司將定期監測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情況，及時發現、妥善處置償付能力風險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減少償付能力風險事件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保持和及時恢復合理安全的償付能力水平。如發生重大突發風險事件，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時，啟動應急預案，進行緊急資本補充。

七、資本管理措施

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配置，做好資本應急管理，防範重大突發風險。一是構建資本規劃與經營管理的銜接機制。二是強化資本績效考核，深化資本市場化配置。三是推進全面降本提質增效，積極發揮資本引導作用。四是建立資本管理預警體系，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結合實際，本公司擬訂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工作報酬	年薪酬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和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 部分
丁向群	董事長	—	15.15	5.45
趙鵬	副董事長	—	90.92	32.36
李祝用	執行董事	—	81.32	30.75
肖建友	執行董事	—	81.32	30.75
王廷科	原董事長	—	60.62	21.46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	—	—
喻強	非執行董事	—	—	—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	—	—
王清劍	原非執行董事	—	—	—
苗福生	原非執行董事	—	—	—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	—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	—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	—
高永文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	—
崔歷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	—
李慧瓊	獨立監事	30	—	—
何祖望	職工代表監事	—	103	29.54
王亞東	職工代表監事	—	—	—

備註：

1. 趙鵬、李祝用、肖建友全年均為集團公司負責人，薪酬福利按全年統計；丁向群薪酬福利按2024年11-12月統計；王廷科薪酬福利按2024年1-8月統計。根據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集團公司負責人按照財政部確認的公司2024年度績效評價結果，確定2024年度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2024年度任期激勵收入將在2024-2026年度任期考核結束後最終確定。
2. 非執行董事未從本公司領取工作報酬。
3.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的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擔任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報酬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人／年。
4. 職工代表監事2024年度薪酬福利按照本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確定。何祖望薪酬福利按全年統計；王亞東自2022年12月在集團公司停薪。職工代表監事未就擔任監事職務領取額外薪酬。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職工董事1名。截至報告日，公司董事會共有12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丁向群（董事長）、趙鵬（副董事長、總裁）、肖建友（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向、王少群、喻強、宋洪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王鵬程、高平陽、賈若、楊長纓。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1月20日，崔歷女士不再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2月7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高平陽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高平陽先生正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2025年6月29日，高平陽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高平陽先生任職後，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先生不再履職。）

2025年3月3日，因工作調動原因，李祝用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副總裁、合規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職務。

2025年7月1日，因年齡原因，王清劍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7月1日，因年齡原因，苗福生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徐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徐向先生於2025年9月29日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徐向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賈若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賈若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賈若先生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賈若先生任職後，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善波先生不再履職。）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選舉楊長纓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楊長纓女士於2026年2月2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楊長纓女士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組織召開3次股東會、8次董事會、33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其中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達到2/3比例要求；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董事缺席的情況。董事出席2025年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2025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備註
執行董事				
丁向群	8	7	1	因公務安排，丁向群董事長委託肖建友董事出席五屆十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趙 鵬	8	7	1	因公務安排，趙鵬董事委託肖建友董事出席五屆十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肖建友	8	7	1	因公務安排，肖建友董事委託趙鵬董事出席五屆十四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備註
李祝用	1	0	1	因公務安排，李祝用董事委託丁向群董事長出席五屆七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李祝用董事於2025年3月3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徐 向	3	3	0	/
王少群	8	8	0	/
喻 強	8	8	0	/
宋洪軍	8	8	0	/
王清劍	4	4	0	王清劍董事於2025年7月1日不再履職。
苗福生	4	4	0	苗福生董事於2025年7月1日不再履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	8	8	0	/
王鵬程	8	8	0	/
高平陽	7	7	0	/
邵善波	8	8	0	邵善波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不再履職。
崔歷	1	1	0	崔歷董事於2025年1月20日不再履職。
高永文	1	0	1	因公務安排，高永文董事委託邵善波董事出席五屆七次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高永文董事於2025年2月7日不再履職。

三、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7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1次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審議議案共計108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其中，執行董事按照黨委前置決策程序的相關要求，在黨委會研究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非執行董事按照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相關要求，在議案溝通環節，對相關議案提出充分的意見建議並在董事會上發表正式意見；獨立董事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年度利潤分配、中期利潤分配、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名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集團公司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清算方案、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票或者反對票的情形。

2025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3次。其中，戰略與投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各位董事積極參與所在專業委員會的會議和調研等各項工作，深入研究相關議案，認真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由主任委員代表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在全體董事的共同努力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充分發揮了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5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了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一) 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公司組織召開董監事議案溝通會議，匯報董事會議案有關情況，充分聽取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尤其是重要事項的意見建議。

2025年，公司共計召開了8次董事會議案溝通會議。每次溝通會上，董事均深入了解議案背景情況，並結合自身專業優勢，發表專業意見。

(二) 參加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會議。各位董事積極參加董事長與股權董事座談會、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圍繞集團改革發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建言獻策。同時積極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業績發佈會等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三) 通過日常信息通道，了解公司經營相關情況。公司及時將上級單位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編製的《董事高管通訊》、公司運營駕駛艙數據、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資訊等。另外，每個交易日報送公司股價信息，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四) 參加內外部調研。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了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一) 董事參加調研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相關調研活動。各位董事以所任職的專業委員會為平台，圍繞「保險服務社會治理」、「保險公司基層行政處罰風險及治理」、「審計委員會機制完善研究」等開展專題調研，形成專業委員會調研報告3篇，提出重要意見建議合計13條，並向公司董事會作了報告，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

此外，執行董事結合中央有關規定、要求和分管工作，深入開展調研。非執行董事分別圍繞航運保險、保險資金入市、保險業風險減量服務、互聯網保險等四個主題開展課題調研，課題組先後赴上海、浙江、廣東、雲南、西藏、新疆等地調研，深入公司總、省、市、縣、農網五級機構，與地方政府部門、同業機構、合作企業、農戶座談，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分析提煉行業共性和個性問題，積極提出對策建議，發揮參謀職能作用。

（二）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全體董事均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公司組織開展的派出董事培訓、獨立董事培訓、ESG專題培訓、風險合規培訓，以及宏觀經濟形勢分析、資本市場展望、市場投資策略分析等專題學習，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憑藉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經營計劃、資本規劃、資產配置計劃、財務決算、利潤分配、董事候選人提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30餘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相關董事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平。

2025年，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忠實、勤勉、專業、獨立、合規地履行董事職責，保持廉潔自律、持續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推動公司治理現代化，為推動中國人保高質量發展、建設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發揮了重要作用。

**關於集團
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25年末，集團實際資本人民幣5,577.0億元，較上年末增幅4.5%。其中，核心資本人民幣4,492.3億元，較上年末增幅5.1%。最低資本人民幣2,231.7億元，較上年末增幅17.4%。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01.3%，較上年末下降23.6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49.9%，較上年末下降30.9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5,577.0	5,337.7
其中：核心資本	4,492.3	4,275.6
最低資本	2,231.7	1,901.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1.3%	224.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9.9%	280.8%

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對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以下簡稱「集團」）整體內部交易情況進行了評估。因本公司2025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併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一體化經營，實現集團高質量發展整體戰略目標。

2025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129筆，交易金額人民幣12.5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保險業務、服務等。其中，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有關事項按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開披露。關聯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標準，公司2025年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

二、2025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按照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各項關聯交易監管規定，本公司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強化關聯方名單和關聯交易管理，加強重要關聯交易事項審核論證，開展監管發現問題整改，落實審計監督，推動重點課題研究和培訓宣導，促進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提升。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一) 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

2025年，根據新《公司法》以及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金融監管總局令2025年第4號）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變化，經董事會審批，修訂印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優化關聯交易審查審議流程，強化對自然人關聯方的識別與管理。本公司還制定下發關於落實監管要求的專項通知，審核並指導相關子公司完成對其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同步修訂等。

(二) 動態完善關聯方名單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定，本公司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公司在各個監管規則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按照金融監管總局最新口徑，研究論證了核心業務審批權關聯方範圍，增補了相關人員信息；按照監管要求，對疑似關聯方、空殼企業進行了全面核查，及時調整、更新了關聯方信息，並向監管部門報送了專項核查報告。同時，本公司推動關聯方數據共享和交叉核對，督促和協助子公司根據監管規定更新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三) 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工作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依規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作。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對一般關聯交易實施備案，對關聯方信息更新情況進行審議；各相關職

能部門分工負責，對關聯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進行審查。各子公司也依照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審批、披露等工作。

2025年度，本公司對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各子公司的科技服務協議、北中心運營模式等重要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論證，確保重要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開展。

(四) 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統計報送和信息披露

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每季度通過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信息系統按時報送季度報告和統計表。同時，本公司對非金融類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進行管理，相關交易情況納入本公司的季度關聯交易報告和合併披露範圍。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披露資金運用等關聯交易信息。

結合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數據標準化要求，本公司每月按時保質完成關聯交易EAST報送，認真開展數據校驗等工作，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符合監管數據質量管理要求。

(五) 做好監管檢查發現問題整改工作

針對2025年金融監管總局現場檢查發現問題，本公司立行立改，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啟動關聯方數據校驗服務採購，提升關聯方識別質效；督導子公司改進累計重大關聯交易監測機制，推動簽署統一交易協議；加快推進內控合規智能平台關聯交易管理模塊建設，全面提升數據抓取、對接等自動化功能。

(六) 加強關聯交易審計監督

2025年，本公司按規定完成了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其中，年度審計覆蓋集團公司本級和相關子公司。各公司及時整改審計發現的問題，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七) 牽頭開展專項課題研究

本公司撰寫完成《保險集團協同共享類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研究》，在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研討會」上做專題匯報，並獲2025年度重點研究課題「優秀課題」，課題成果入選《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治理藍皮書(2025)》及《2025金融行業關聯交易治理發展報告》。

(八) 加強關聯交易培訓宣導

為持續提升關聯交易合規意識，本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持續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2025年，本公司在風險合規培訓班設置關聯交易專題課程，培訓範圍覆蓋省級分支機構；結合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特點，開展關聯交易專題培訓和經驗交流。各子公司也積極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培訓，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三、2025年度集團整體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2025年，本公司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要求，開展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工作，修訂完善內部交易管理制度，強化內部交易風險審查，健全各級機構對內部交易的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結合償付能力管理等工作持續開展內部交易風險評估，防範內部交易對集團整體穩健性可能帶來的風險。

(一) 內部交易管理工作情況

按照《保險集團併表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修訂印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全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工作。本公司嚴格開展內部交易審查，防範利益輸送、監管套利、風險傳染和其他負面影響。各子公司也制定了內部交易管理辦法或實施細則，並提交本公司備案。

2025年，本公司按照風險傳染審計要求，建立並完善風險傳染相關限額指標，納入風險偏好體系進行傳導和定期監控，從內部交易、擔保管理等方面設定了預警值，定期跟蹤指標情況。按季度統計監測重大內部交易信息，計算風險傳染最低資本，相關指標未觸發預警值。

(二) 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集團整體的內部交易情況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賬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各成員公司層面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集團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本公司評估，集團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定價基礎，符合公允性要求；內部交易不存在利益輸送、侵害投資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規避監管規定或風險傳染等問題；未發生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制度明確禁止的內部交易行為；未發現通過向同一客戶提供不同性質的金融服務形成間接內部交易的情況；未發現通過交叉銷售或信息共享等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報表中已作抵銷處理，內部交易對集團的穩健性無不良影響。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339)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集團2026年度公益捐贈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集團資本規劃(2026-2028年)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董事與監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忠民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
3. 聽取集團2025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
4.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6月5日刊發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